



涑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村级公厕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冀康专审字[2023] 11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冀政〔2014〕76号）、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保市政〔2012〕70号）、涑源县财政局关于《涑源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涑财〔2020〕20号）、涑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涑财监〔2023〕1号）等文件精神，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对涑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村级公厕建设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涑源县农业农村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630MB1666197M，机构负责人：辛庚戌，主要职能是参与研究制定农业产业的发展规划、政策、改革方案，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农业产业的实施工作。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研究农村市场的发展方向和指导措施，参与管理指导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双层经营体制的运行。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三资”委托代理、农村财务审计。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宏观管理，负责农业环境的监测，组织查处危害农业环境的违法行为。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村机械化和农产品加工业（包括种植业、畜禽产品、水产品）的发展工作。

2022 年 6 月 30 日，涞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涞源县“厕所革命”2022 年村级公厕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涞发改批字〔2022〕84 号），安排涞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村级公厕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涞源县境内，包含：银坊镇 15 座、北石佛镇 7 座、泉坊镇 5 座、王安镇 1 座、留家庄乡 3 座、白石山镇 1 座、上庄乡 1 座、金家井乡 8 座、南屯镇 14 座、南马庄乡 6 座、塔崖驿乡 1 座、涞源镇 1 座、东团堡乡 16 座、乌龙沟乡 1 座。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为村级公厕建设，共计改造 80 座，改建厕所为砖混结构，无给排水、洁具及照明。

2.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1) 健全工作台账体系。健全县、乡、村三级台账管理，实行一村一档，乡村两级负责人要对改厕数据的真实性签字负责。

(2) 村级公厕建设。以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中小学、集贸市场、企业等公共场所以及中心村等流动人口较集中区域为重点，推进公共厕所建设。根据村庄人口、产业、功能等制定建设标准和规模，500 人以下的村庄，根据人员流动情况可单独建公厕，也可依托村委会、小学等原有公共厕所改造提升，面向公众开放 500 人以上村庄，统筹考虑本村文体活动、生活集会需求及外来流动人员数量和频次，确定新建公共厕所数量，原则上 500-1000 人村庄每村需建 1 座公厕，1000 人以上村庄每增加 500-1000 人新增 1 座公厕。对拟搬迁村、撤并村等，可通过建设公共厕所解决农民卫生如厕需求。公厕需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各乡镇按照要求，合理确定公厕建设地址和数量，报县改厕专班，由县统一组织实施建设。

(3) 加快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加强基础设施硬件建设，完善厕所维护、粪污清掏、储运处理等公共设施配套机制建设。

2022 年 5 月，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涞源县“厕所革命”2022 年村级公厕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概算总投资 480 万元；2022 年计划建设村庄：银坊镇共 15 座：银坊村 2 座、黄土岭 1 座、营儿 1 座、雁宿崖 1 座、上下台 1 座、合婚台 1 座、玉皇沟 1 座、松树台 1 座、玉皇庵 1 座、牛栏 1 座、北坛 1 座、南沟 1 座、杏树台 1 座、长祥沟 1 座。北石佛乡共 7 座：北石佛 1 座、石道沟 1



座、东石佛 1 座、艾河 1 座、红泉 1 座、南上屯 1 座、西道沟 1 座。泉坊镇共 5 座：曲村 1 座、麻园 1 座、杜村 1 座、西神山 1 座、甲村 1 座。王安镇共 1 座：孙家泉 1 座。留家庄乡共 3 座：烧车 1 座、团圆村 1 座、伊家铺 1 座。白石山镇共 1 座：东龙虎 1 座。上庄乡共 1 座：清风沟 1 座。金家井乡共 8 座：金家井 1 座、周村 2 座、王家井 1 座、岳家庄 1 座、泉峪 1 座、张家庄 1 座、孙家庄 1 座。南屯乡共 14 座：小炉沟 1 座、南屯 1 座、宋家庄 1 座、金家庄 1 座、曹家庄 1 座、马圈 2 座、黑山 1 座、亚家庄 1 座、胡海 3 座、大炉沟 2 座。南马庄乡共 6 座：范庄旺 1 座、小关城 1 座、南马庄 1 座、望天岭 1 座、桦木沟 1 座、焦树庄 1 座。塔崖驿镇共 1 座：大东沟 1 座。涞源镇共 1 座：小西庄 1 座。东团堡乡共 16 座：北李庄 2 座、东坡村 1 座、袁家村 1 座、大道沟 2 座、北辛庄 1 座、汤子岭 1 座、侯家沟 1 座、养老河 2 座、五节崖 1 座、东团堡 1 座、西团堡 1 座、卸家沟 2 座。乌龙沟乡共 1 座：邓庄 1 座。

2022 年 7 月 6 日，涞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涞源县农业农村局“厕所革命”2022 年村级公厕建设项目建筑工程委托公开招标。

2022 年 9 月 1 日，涞源县农业农村局与河北瑞海招标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合同约定：代理报酬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项目招标情况：2022 年 9 月 8 日发布招标公告，2022 年 9 月 28 日开标，2022 年 9 月 29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2022 年 10 月 8 日发布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河北润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4,513,764.11 元。

通过比选方式确定监理单位。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报价函，报价金额为 106,200.00 元；卓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报价函，报价金额为 105,000.00 元；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报价函，报价金额为 107,000.00 元；最终选定卓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比选方式确定技术咨询单位。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报价函，报价金额为 13,000.00 元；保定耐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报价函，报价金额 28,000.00 元；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报价函，报价金额为 15,000.00 元；最终选定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情况：①2022 年 10 月 9 日，涑源县农业农村局与河北润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4,513,764.11 元。②2022 年 5 月 11 日，涑源县农业农村局与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合同金额 13,000.00 元。③2022 年 10 月 9 日，涑源县农业农村局与卓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金额 105,000.00 元。④2022 年 6 月 7 日，涑源县农业农村局与河北加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金额 5,000.00 元。⑤2022 年 5 月 6 日，涑源县农业农村局与伟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9,000.00 元。

3.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范围：涑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涑源县 2022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涑政办〔2022〕107 号）下达公厕建设项目 480 万元，其中使用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1〕137 号）资金 391 万元、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1〕158 号）资金 89 万元。

该项目预算资金 4,800,000.00 元，截至检查日，资金已支出 2,456,882.06 元，全部为工程款，资金支付进度 51.19%。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新建公厕 80 座，更好的提高空气质量情况，减少因环境卫生造成的疾病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村民的公共卫生意识。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涑源县财政局对财政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真实反映涑源县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战略决策，保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本次涑源县财政局对“涑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村级公厕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查阅资料、与实施单位座谈、现场查看、调查问卷等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

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形成了项目的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的组织工作

涞源县财政局组成检查组，引入第三方，根据实施单位自评报告，以及查取项目前期申报审批、招投标及相关财务资料等基础上，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的过程和方法

1. 组织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检查并收集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通过查阅文件、检查项目实施资料与实施单位座谈等方式，核实、了解项目具体内容和项目实施的具体做法，将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一一核实，对项目存在的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

根据收集资料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并对照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列出问题清单；对项目进行评分，并整理评价资料及工作底稿，按要求归档等。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检查组通过现场调查和了解后的情况，依据绩效评价指标考核内容，依据不同的资料，一一计算、对比、汇总、分析评价，最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涞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涞财监〔2023〕1 号），以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为基础，综合考虑本次绩效评价的特点，合理赋予指标分值，明确具体评价标准，最终形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框架采用三级百分制，由决策、过程、产出、满意度构成一级指标，按评价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得分 ≥ 90 分为优秀； $80 \leq$ 得分 < 90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80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1. “决策”指标（满分 17 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立项（6 分）、绩效目标（6 分）、资金投入（5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2. “过程”指标（满分 26 分）下设二级指标资金管理（18 分）、组织实施（8 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情况。

3. “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下设二级指标产出数量（10 分）、产出质量（10 分）、产出时效（5 分）、产出成本（5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情况。

4. “效益”指标（满分 27 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效益（17 分）、满意度（10 分）。主要评价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三、项目绩效评价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 1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 24 号）
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4.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12〕69 号）
5.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2006〕32 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7. 涞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财政资金重点机型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涞财监〔2023〕1 号）；
8. 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1〕26 号）；
9. 资金拨付文件；
10. 其他相关资料。

四、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 决策 (17 分)

1. 项目立项 (分值 6 分, 扣 0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分值 3 分, 扣 0 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分值 3 分, 扣 0 分)

2022 年 2 月 22 日,涞源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22 年农村公厕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涞农(2022)11 号,2022 年 6 月 30 日,涞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涞源县“厕所革命”2022 年村级公厕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涞发改批字(2022)84 号)对此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 绩效目标 (分值 6 分, 扣 0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分值 3 分, 扣 0 分)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总体目标:通过完成新建公厕 80 座,更好的提高空气质量情况,减少因环境卫生造成的疾病传播,保障了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了村民的公共卫生意识。

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相关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分值 3 分, 扣 0 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目标任务数与绩效目标相对应。

3. 资金投入 (分值 5 分, 扣 0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分值 3 分, 扣 0 分)

2022 年 6 月 30 日,涞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涞源县“厕所革命”2022 年村级公厕建设项目概算。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

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分值 2 分, 扣 0 分)

项目计划总投资 480 万元, 其中: 工程费用 456.80 万元, 其他费用 21.57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63 万元。

(二) 过程 (26 分)

1. 资金管理 (分值 18 分, 扣 3 分)

(1) 资金到位率 (分值 5 分, 扣 0 分)

涞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涞源县 2022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涞政办〔2022〕107 号) 下达公厕建设项目 480 万元, 其中使用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冀财农〔2021〕137 号) 资金 391 万元、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冀财农〔2021〕158 号) 资金 89 万元。

(2) 资金执行率 (分值 5 分, 扣 2.5 分)

截至检查日, 下达奖励资金 4,800,000.00 元, 专项资金支出 2,456,882.06 元, 资金支出率为 51.19%。扣 2.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分值 8 分, 扣 0.5 分)

资金支出审批流程, 由施工、监理单位会同建设单位提出工程付款申请单, 经过财务审批, 领导签字。资金支出符合合同规定用途,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2023 年 1 月 20 日农业农村局支付项目工程施工费 2,456,882.06 元, 后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中备注款项用途为: 付 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环卫工程服务费, 备注内容与项目无关。扣 0.5 分。

2. 组织实施 (分值 8 分, 扣 1.5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分值 4 分, 扣 0 分)

该单位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厕日常管护制度》, 对资金拨付、

资金管理、使用和补助范围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分值 4 分, 扣 1.5 分)

涞源县农业农村局基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项目招投标资料、合同书等资料及时归档,未见设计、造价咨询两项的询价或招投标资料。扣 0.5 分、个别报价函未盖章(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扣 0.5 分。

工程延长合同工期无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扣 0.5 分。

(三) 产出 (30 分)

1. 产出数量 (分值 10 分, 扣 1.25 分)

(1) 实际完成情况 (分值 10 分, 扣 1.25 分)

计划建设 80 座公厕,实际完成了 70 座(扣 1.25 分)。

2. 产出质量 (分值 10 分, 扣 5 分)

(1) 质量达标率 (分值 10 分, 扣 5 分)

截至检查日,已完工的公厕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项目尚未进行验收(扣 5 分)。

3. 产出时效 (分值 5 分, 扣 2.5 分)

(1) 完成及时性 (分值 5 分, 扣 2.5 分)

时间安排:依据 2022 年 12 月 5 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期延期申请》该工程因当地气候原因无法施工,延长合同工期至 2023 年 6 月,截至检查日,已完成 70 座,10 座未完成(扣 2.5 分)。

4. 产出成本 (分值 5 分, 扣 0 分)

项目经立项审批,严格按照概算实施,未超预算支出,目前项目未进行竣工决算,截至检查日该项目支出 2,456,882.06 元。

(四) 效益 (27 分)

1. 项目效益 (分值 17 分, 扣 0 分)

(1) 社会效益（分值 6 分，扣 0 分）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村民的文明卫生意识，极大的增强了村民的公共卫生意识，提高了人民的健康水平，项目的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2) 生态效益（分值 6 分，扣 0 分）

项目的实施可以降低粪便对环境的污染，满足新的环境保护要求，对提高农村卫生水平方面，具有良好的环保效益。

(3) 可持续影响（分值 5 分，扣 1.5 分）

建立农村公共厕所长效管护机制可以加强基础设施硬件建设，完善厕所维护、粪污清掏、储运处理等公共设施配套机制建设；截至检查日，长效管护机制尚未健全，正在建设监管平台，第三方服务正在招标（扣 1.5 分）。

2. 满意度（分值 10 分，扣 0 分）

检查组与项目建设单位现场调研了涑源镇北韩村公厕 1 座，涑源镇张家村公厕 1 座。通过对村民进行调查问卷，共获取有效调查问卷 8 份，村民对项目实施成果及影响的满意度为 100%。

五、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涑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村级公厕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评分，得分 85.25 分，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项目实施进度慢，导致资金支付进度慢。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完工，《工期延期申请》中约定延长合同工期至 2023 年 6 月，截至检查日，计划完成 80 座，已完成 70 座，10 座未完成；项目尚未进行验收和竣工决算。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截至检查日，共计支出资金 2,456,882.06 元，资金支出率为 54%。

2. 项目采购管理不规范，个别项目未进行招标或询价来确定供应商（涑源县农业农村局与河北加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涑源县农业农



村局与伟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通过询价确定供应商的报价函均无报价日期且未盖章(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管理不规范。1) 实际建设地址与计划建设地址不一致,《概算书》与《招标控制底价》计划建设方案中涞源镇计划建设小西庄村公厕 1 座,现场调研时涞源镇建设了 2 座分别为北韩村公厕 1 座,涞源镇张家村公厕 1 座。2) 项目管理方面,工程延长合同工期无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1. 制定实施方案时,充分考虑项目选址的可行性,建设数量的科学性,确保资金充分发挥效益和项目顺利实施。

2. 建议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对于项目实施进度慢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并出具解决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 建议项目管理单位建立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建立健全工作台账体系,确保农村公厕环境卫生整洁、达到可使用状态。

4. 建议尽快完善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各项制度,制定科学、合理、有效、可控、可实际操作的内控流程及相关制度,控制风险。

附:涞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村级公厕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石家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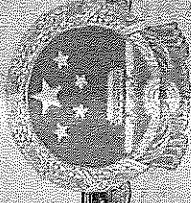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溧源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村级公厕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得分情况	备注
决策 (17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1分)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过程 (26分)	资金管理 (18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到位率100%,得5分;到位率90%(含)-100%,得4分;到位率80%(含)-90%,得3分;到位率70%(含)-80%,得2分;到位率70%(含)-60%以下,得1分;到位率60%以下,得0分	5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按比例得分。	2.5	截至检查日,资金实际支出率为61%。(扣2.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④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	7.5	2023年1月20日农业农村局支付项目工程款2,456,882.06元,后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中备注款项用途为:自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环卫工程款,备注内容与项目无关,扣0.5分。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招投标资料、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2.5	个别项目未见相关报价函或招标资料(扣0.5分)、个别报价函未盖章(扣0.5分)工程延长合同工期无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扣0.5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情况	1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村级公厕建设:80座;(10分)按完成比例得分	8.75	该项目计划建设公厕80座,实际完成70座。(扣1.25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公厕达到可使用状态得5分; ②公厕验收合格率100%,得5分;不合格,得0分;其他问题的酌情扣分。	5	未进行验收。(扣5分)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工程延期申请》2023年6月完工,得5分;延期1个月内,得4分;延期2个月内,得3分;延期3个月内,得2分;延期4个月内,得1分;延期4个月以上,得0分	2.5	因气候原因,无法施工,延长合同工期至2023年6月,截至检查日,已完成70座,10座未完成。(扣2.5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得5分;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得4分;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以上,不得分;	5	
效益 (27分)	项目效益 (17分)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解决人员集中场所如厕难,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效益明显得6分;效益基本明显得3分;效益不明显得0分	6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通过粪污无害化处理,降低粪便对环境的污染。 效益明显得6分;效益基本明显得3分;效益不明显得0分	6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建立农村公共厕所长效管护机制,效益明显得5分;效益基本明显得3分;效益不明显得0分	3.5	长效管护机制不健全,正在建设监管平台,第三方服务正在招标。(扣1.5分)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农村公共厕所受益群众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95%,得10分;居民满意度≥90%,得8分;居民满意度≥85%,得6分;居民满意度≥80%,得4分;居民满意度≥75%,得2分;居民满意度<75%,得0分。	10	
合计			100			85.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077464292R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副本编号: 1 - 1

名称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封红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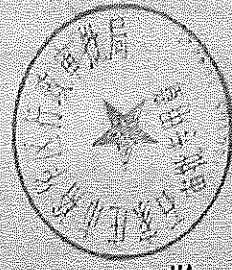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8月29日至 2033年08月28日

主要营业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魏安东路158号森科国际广场A座1313



登记机关

2021年 12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年度报告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535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封红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58号
鑫科国际广场A座13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3010066

批准执业文号: 冀财会〔2013〕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9月10日





姓名	封红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3-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471031424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300001303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6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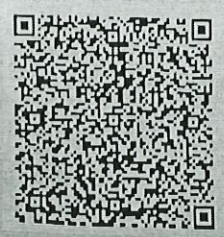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仓基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0-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902197810277035



证书编号: 130D066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